

[新闻·评论]



为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以实干实绩实效书写司法新答卷

常宝堂

许雪峰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习近平总书记曾在2026年新年贺词中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要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续写中国奇迹新篇章。人民法院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校准“航向标”、列出“任务书”、吹响“冲锋号”，在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挺膺担当、砥砺实干、笃行奋进。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工作是“生命线”，政治方向是“总舵标”。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以适配的司法政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要健全思想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学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2025年版）》，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做到“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常学常新、入脑入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凡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及时主动请示报告，确保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聚力护航发展，服务中心大局。要全面系统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高司法审判工作的精准度和穿透力。要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法治护航”提质增效行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构建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生态。例如，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扎实开展“司法助企”活动，制定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挺膺担当、砥砺实干、笃行奋进。

人民法院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力量，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校准“航向标”、列出“任务书”、吹响“冲锋号”，在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挺膺担当、砥砺实干、笃行奋进。

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用好交叉执行、集中执行、专项执行等机制，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例如，榆林中院部署开展“小标的”案件执行大会战，聚焦执行标的额10万元以下的涉民生、劳动报酬、借款合同等小标的执行案件，重点清理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结、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案件，从“小”处着手，于“大”处回响，以司法之力守护万家灯火。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以司法保护助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合力撑起未成年人法治晴空。要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严厉惩治犯罪的同时，依法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改造罪犯。严格落实“轻罪轻刑、重罪重刑”制度，帮助犯罪人真诚接受教育改造、回归社会。严格依法适用各类强制措施，依法选择适当的办案时机、手段、方法，确保公民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做实司法救助，让司法更显温度。要优化司法便民服务，着力为群众提供全链条、便捷化、低成本诉讼服务。推动构建智慧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开庭、线上调解等机制运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更“好”更“快”化解。深化“一次化解”理念，做实全过程调解、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从“法”出发、深耕于“理”、适“情”而为，让当事人明白“赢在哪里、输在何处”，帮助解“法结”更解“心结”。持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以接地气的方式做优“家门口”式的诉讼服务，让法律服务贴近群众、便利群众。例如，榆林辖区神木市人民法院在基层人民法庭所辖镇街、社区创新建立十余个“共享法庭”，把诉讼服务送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畅通法院与基层政府、社区之间的联系，将线上线下融会贯通、互助互利、资源共享，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

于萌芽。

四是凝心铸魂提能，锻造法院铁军。人民法院工作要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硬队伍是基础、良好作风是保障。要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用好当地丰富的红色富矿，深刻领悟和践行“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等红色司法理念。例如，榆林法院系统整理1944年秋绥德分区司法工作会议原始记录等珍贵司法档案，薪火相传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涵养新时代人民司法优良作风。要更加突出强基导向，深入实施“队伍素质”提质增效行动，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大练兵”，开展庭审观摩、法官干警上讲台等活动，全面提升法律思维、实务技能和理论水平。坚持用好“一库一网”，推进类案强制检索，加强司法理念、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学习研究，促进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统一。注重调查研究，加强案件背后深层次社会问题剖析，以司法调研“反哺”社会治理，提升大局视野和综合研判水平。例如，榆林中院开展“保险类”纠纷专题调研，向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发送司法建议，助力保险行业规范经营、保险类纠纷源头防范化解。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在办案一线、法庭锻炼、信访工作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做实以案明纪、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坚持严管厚爱“一体两面”相统一，落实激励约束，强化考核评价，切实用好考核“指挥棒”、立好干事“风向标”。树立鲜明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培树专家型法官、领军人物，培育典型案例、先进事迹，营造风清气正履职氛围，为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作者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上接第一版

现实摆在面前：刘某即便出狱，一次性支付134.7万元也极为困难；肖某虽未入狱，但101.5万元的连带责任同样压力巨大。

为此，宋学民组织生态、农业等领域专家反复论证，最终制定出一套“分期赔偿+劳务代偿+志愿服务”的复合执行方案：刘某在刑满释放后，分十年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每年13.47万元；肖某承担“劳务代偿+生态志愿服务”双重责任，对黄河生态廊道约100亩土地上1.2万余株公益林进行浇水、施肥、喷药等为期2年的养护，并参与黄河滩区垃圾清理等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500小时。

为确保劳务代偿规范有效，东营中院联合林业部门制定《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细化不同树种养护要求与验收指

上接第一版

专业支撑，破解外轮碰撞千万元损失争议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是海事纠纷中复杂疑难的案件类型，而涉外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程序周期长，诉讼成本高，更是难上加难。如何降低当事人诉累、低成本高质量化解此类复杂疑难海事纠纷？本次发布的案例五提供了有益借鉴。

2017年11月，某外籍货船载运7万余吨煤矿在开往中国途中，与我国某船务公司所属船舶发生碰撞，双方船体均有受损。随后，我国某船务公司所属船舶继续开航驶往目的地，外轮方则为确保船货安全，雇佣拖轮伴航至卸货港卸货，产生近1500万元人民币的巨额伴航费用。

在法院生效判决对船舶碰撞事故责任作出划分认定后，双方当事人进一步就各自损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和反诉：某船务公司请求判令外轮赔偿其修理费、船期损失、收益损失等各项损失1700余万元，外轮方则反诉请求某船务公司赔偿其拖轮伴航费、修理费、船期损失等近1500万元。在诉讼请求中，某船务公司提出，申请对雇佣拖轮伴航的必要性以及外轮航线下损失的原因进行司法鉴定。

面对双方在外轮伴航损失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二次损害等方面存在的重

上接第一版

构建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要优化功能布局，深化信息互通。考虑到水上纠纷多发地域、专业力量分布、监管部门管辖范围等因素，人民法院必须做到多措并举：一方面要科学规划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布局，依托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中心场地推动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另一方面，要建立交流机制和沟通会商机制，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固定联

黄河入海口千亩滩地复绿记

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劳务价值，确定每株树木每年养护成本约80元，肖某两年劳务价值折抵19.2万元。同时，法院每月实地巡查，林业专家季度技术验收，年度养护成果面向社会公示。

2025年3月，肖某穿上“生态志愿者”红马甲，在黄河岸边为新栽树苗浇水，“能用双手修复它，也算是过去

波涛之上，定分止争

大分歧，双方诉前各自委托评估机构得出的损失评估结论均存在较大瑕疵、需要法院委托机构重新评估双方损失的现实必要，是否有司法鉴定一条路可以选择？厦门海事法院给出了另一种解决方案。他们及时切换纠纷解决“跑道”，启动“一站式”解纷机制，引入中立的专业调解机构、海事专家团队为当事人进行调解。供职于海事局的资深公职律师、资深海事调查官、具有丰富航海经验的船长、轮机长，这样专业的调解团队在工作中获得了很好的影响。在海事专家意见+法官法律意见的双重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各自大幅降低了诉讼预期和诉讼请求，调解差距大为缩小。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由外轮方向某船务公司赔偿335000美元的调解协议。外轮方在调解后15个工作日内自动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纠纷在短时间内低成本、实质性化解。

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有效运行，离不开专业过硬的人才支撑。锻造适应“一站式”解纷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指出，要加强专项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推动智库共建，促进法律知识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培养兼具法律素养和海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为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提供智力储备。”

协同处突，春节前化解劳资纠纷

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效能需经实战检验，高位部署如何与基层落实有机结合？在案例八中，一起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的应急处突化解，充分证明了“海事服务+部门协同”的实践效能。

2025年春运首日，洋浦海事局执法人员在对海南临高县总投资超300亿元某巨型海上风电项目开展隐患排查时，发现三座风电安装平台上存在涉及77名船员、总额高达近千万的工资拖欠问题。欠薪已逾半年，船员情绪不稳，甚至出现了在平台起重关键大件作业过程中强行拉断电闸的激进行为。经走访了解，船东坦言因项目方工程款支付滞后导致资金链紧张，无力及时支付工资。而项目方则态度消极，问题解决进展迟缓。

看似普通的劳资纠纷，因涉及金额巨大、人员众多、情绪激烈，且发生在海南省最大单体工程项目现场，需要迅速降低双方对立情绪，及时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一个高效、具体的应急方案迅速落地。洋浦海事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分赴三座平台实地核查，与船东、船员代表逐一谈话，全面掌握欠薪人数、金额、时长及船员诉求，指引船员通过协商、互鉴，吸纳多类调解资源，支持海事法院与海事行政机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合作开展研究，共同培养兼具法律素养和海事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人才，为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提供智力储备。二是要注重实践锻炼，支持法院干警通过担任调解指导专家、参与联合调解等方式，深入了解行业实情，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三是对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引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错误的弥补”。

案件虽然办结，但东营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们心里却一直想着土地修复的进展。如今，定期跟踪回访已成了他们要做的功课。

一组组数据也见证着东营法院的努力与担当。2023年以来，东营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57件，判处生态修复金额1.2亿元，建立司法修复基地3处，增殖放流鱼苗300万尾，补植复绿2000余亩。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劳动仲裁、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维权，避免采取非理性行为使问题复杂化。南海海事局协同海口海事法院，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事劳工权益保障中心”跨部门协作机制，各部门依职责分工协同作战，形成了合力。通过责令船东出具详尽的拖欠工资清单及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明确工程款需及时支付，提供资金保障，并告知其可能因欠薪引发的安全问题承担相应责任。面对三天需筹措近千万巨额资金的困难，采取“两步走”策略，即推动优先解决部分家庭特别困难船员的工资问题，再逐步结清其余人员欠薪。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春节前四天，77名船员的工资被全部结清，一起可能升级为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得以圆满化解。

服务国家战略，护航发展大局。随着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及全国范围内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体系化构建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不断深化与交通运输部等国家行政机关及职能部门的协作，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能力，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航道安，百业兴。《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水上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入了司法法治体系化协同的新阶段。这不仅是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要抓手，更是新时代海事审判体系融入国家社会治理大局、提升专业服务保障能力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要与各级海事行政机关协同发力，建立起协调联动、有机衔接、高效便捷的水上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提升水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

法官之声

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实干实绩实效书写司法新答卷。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深远、高屋建瓴，领航定向、催人奋进。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蓝图已经绘就，使命不容懈怠。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实干实绩实效书写司法新答卷。

认真“解题”，树立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要领会“要”，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六个坚持”重大原则，首先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要精准跟进到哪里。要得“宗”，把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以学促干的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以常抓常新的党性教育防范政治风险，以落细落小的纪律规矩规范政治言行，大力营造深谋实干、以学促干的浓厚氛围。要践于“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及时向党委及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项案件，都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同频共振。

靶向“破题”，践行护航发展的使命担当。全会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人民法院将找准省委部署与司法审判工作的结合点、落脚点和切入点，为“十五五”规划建议落地落实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要紧紧围绕省委政府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聚焦“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

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黄石1月7日电（记者乔文心）今天，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受贿案。对被告人王昊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王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24年，被告人王昊利用担任江苏省徐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徐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宿迁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长，宿迁市委书记，江苏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资质申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631万余元。

王昊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昊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昊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亲属和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那件17年前的心事，正在拨云见日

上接第一版

在详细了解房屋备案与解除抵押的具体政策与所需材料后，季瑞联系房地产公司研究解决方案，发现房地产公司有一笔到期债权，遂敦促房地产公司用到期债权清偿农民工工资，并联合该公司共同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确保所有工资都顺利结清。

“从法律上讲，从情理上看，你们公司都有责任。问题不解决，企业信誉受损，长远发展必受影响。”面对房地产公司，季瑞的话语清晰而坚定，既讲法理，也谈出路，督促公司再尽快筹措资金，解决欠税问题，为开具发票扫清障碍。

在收到房地产公司充满诚意的“我们将尽全力缴纳税款”的承诺后，季瑞又来到税务部门。

起初，因房地产公司多次被催缴税款且不配合清理欠税，税务部门对其是否诚信存有疑虑。

季瑞从房地产公司曾以房屋抵押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又用到期债权第一时间结清工资的实际出发，说明该公司经营困境与解决问题的诚意，还拿出了房地产公司的经营状况书和财务情况报告表，税务部门这才松了口气。但要求该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税方案。

随后，季瑞和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指导房地产公司制定税务清缴计划。第一期税款到账，第二期税款到账……随着房地产公司如约按时推进清缴计划，既让企业能喘口气，也让发票开具越来越近。

障碍一个个消除，坚冰逐渐融化。近日，王女士与房地产公司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

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张经理感慨道：“多亏法院主动协调，一次诉讼，既解决了王女士的办证问题，也让我们企业起死回生！”

王女士眼眶发红，紧紧握住季瑞的手，连声道谢。季瑞看着她，语气温和而坚定：“您的证，我们会一直跟进下去。”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贺兰法院以耐心细致的调研研判、精准专业的调解督促、高效顺畅的府院联动，为这一起十余年的纠纷找到了解决办法。

之后的日子里，贺兰法院继续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保持联系，跟踪流程，解读政策，督促企业配合。如今，王女士的房产证终于进入办理的“快车道”，那件17年前的心事，正在拨云见日。